

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書正本

- (一) 申請書應由代表公司負責人（董事或董事長）簽名或蓋章申請；董事有 2 人以上未選任董事長時，由董事 1 人申辦之（公司法第 387 條），**並蓋公司章**，另應加註公司地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。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，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、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信箱並加蓋代理人章。
- (二) 申請書所蓋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，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，應檢附切結書 1 份（由公司及其代表公司負責人具名蓋章）；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 1 份，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。
- (三) 申請書件除申請書、**登記表**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為正本外，其餘書件均檢附本，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。
- (四) 應於減資結束後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；逾期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，處代表公司負責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章程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- (一) 依公司法第 113 條規定公司章程須經**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**之同意修正，且章程內應載明訂立及各次修正之日期。
- (二) 股東同意書**已載明修正條次**，**可免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**，修正條文對照表應標明條次、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內容。

三、股東同意書

- (一) 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，應由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。股東為法人者，應由其代表公司負責人或其指派之代表人代表法人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- (二) 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；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
- (三) 應經**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**，股東同意書應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**股東親筆簽名**或蓋章。
- (四) 應載明減資金額及各股東減資金額，並載明修正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。
- (五) **減資與同意修正章程併列於同 1 份股東同意書**，則應由**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**之**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**。

四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

公司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應依「**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**」之規定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減少資本之查核報告書及有關報表。

五、變更登記表

- (一) 一式 2 份，於核辦後 1 份存核辦單位，1 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
- (二) 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 ※各欄，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 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（董事或董事長）章（請蓋用油性印泥，應清晰並不得塗改）。
- (五) 各登記欄有變更者，應於欄位之前打「V」，未變更之登記欄應與原登記表所載一致，本次變更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。
- (六) 為配合郵政作業，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 公司最低資本額並不受限制。（總統 98 年 4 月 29 日華總一字第 09800106771 號令公布修正公司法第 100 條、第 156 條）
- (二) 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資本虧損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時，董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。」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，除得依第 282 條辦理者外，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」第 3 項規定：「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」。（公司法第 108 條於董事準用之）
- (三) 公司業務，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，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，而許可法令規定減資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於領得許可文件後，方得申請變更登記。
- (四) 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。
- (五) 公司所送之申請書件，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，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(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址 <https://onestop.nat.gov.tw>)。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，如改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，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轉換申請。前項電子簽章，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，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。

七、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：

單位名稱	受理範圍	地 址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	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、外國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登記；大陸公司許可及其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、大陸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許可報備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所在地在金門、馬祖、台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-南投辦公區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金門、馬祖、臺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
臺北市政府（商業處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	臺北市市府路 1 號

	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	
新北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 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	
桃園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 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	
臺中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 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 大道三段 99 號	
臺南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 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(永華市政中 心)、臺南市新營區民 治路 36 號(民治市政 中心)	
高雄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 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 路 2 號	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	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	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新竹市新安路 2 號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 路 22 號	
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	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	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 神農路一號	
交通部航港局	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 之公司 (自 103 年 9 月 1 日 起實施)	基隆港	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4 樓
		臺北港	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
		蘇澳港	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
		臺中港	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
		安平港	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

		高雄港	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	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(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)	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